

1993年,为促进高产、优质、高效农业的发展,改为按亩(株)实额中心税负。税额为:淡水养殖,海涂二七〇〇工程每亩为35元,内外荡10元,山塘水库4元;种植葡萄每亩65元,柑橘60元,桃子20元,梨子10元,苹果30元,西瓜20元,茶叶15元,竹类8元(其中养笋的15元);板栗每株0.5元,杨梅每株2元;原木类、药材类、食用菌和其他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1994年开征蚕茧特产税,1995年1月起采取源头征收办法,按每张蚕种,向订购蚕种的单位和个人征收10元,委托农业部门代征。

三、契 税

封建社会民间田宅买卖、典当均需立契为据。未经官府验证纳税之前叫“白契”,经官府验证纳税后加盖“官防”的称为“红契”,官府发给纳税人的纳税凭证谓之“契尾”、“契单”,以示官府确认为合法凭据。

契税起源于东晋,历代有之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,上虞从1953年开征契税。税率为:买契税为买价的6%,典契税为典价的3%,赠与契税为现价的6%。在土地属个体农民所有时,契税征收极少。农业合作化后,土地归集体所有,契税只限于房屋(连同土地使用权)买卖及产权转移。

第三节 建设用地税费

一、占用耕地税费

(一)耕地占用税

根据国家《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》规定,凡占用国家或集体所有的种植农作物的土地(包括水面、鱼塘等),用于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的,均应缴纳耕地占用税。1987年4月1日起,上虞开征耕地占用税。征税标准为:市区(含曹娥管委会)及各建制镇规划区内,每亩5000元,其余乡每亩4000元,农村居民建房用地减半征收。1992年7月1日起,税额调整为:18个建制镇规划区内,每亩8000元,其他乡及镇属非规划区内,每亩6000元,农村居民建房用地仍减半征收。

军事设施、铁路线路、乡村简易公路、学校教育、医院、殡仪馆、火葬场、幼儿